

证券代码：831696

证券简称：赤诚生物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0月9日，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和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二、其他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其他投资者认购安排

1. 认购整体情况：

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认购人共计10名，为北京金控浙商资本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宜昌国投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湖北莘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鼎泰海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周立章、冯愿妮、王红玲、张亮、林星军、任金美，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认购价格为3.50元/股，拟认购数量共计不超过20,000,000股，认购金额共计不超过70,000,000元，全部认购人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2. 认购基本信息：

序号	认购人名称	拟认购数量（股）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北京金控浙商资本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6,000,000	3.5	21,000,000	现金
2	宜昌国投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000,000	3.5	21,000,000	现金
3	湖北莘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	3.5	14,000,000	现金
4	鼎泰海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3.5	7,000,000	现金
5	周立章	200,000	3.5	700,000	现金
6	冯愿妮	700,000	3.5	2,450,000	现金

7	王红玲	100,000	3.5	350,000	现金
8	张亮	400,000	3.5	1,400,000	现金
9	林星军	200,000	3.5	700,000	现金
10	任金美	400,000	3.5	1,400,000	现金
合计	-	20,000,000	-	70,000,000	-

（二）其他投资者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	2020年11月23日
缴款截止日	2020年11月30日

（三）认购程序

1、2020年11月23日9:00至2020年11月30日17:00为缴款日，认购人须在缴款日缴纳认购资金至指定银行账户（详见：本公告之“三、缴款账户”的相关内容）。

2、2020年11月30日17:30前，认购对象需将缴纳认购资金的汇款底单扫描件或网银转账电子回单发送至公司指定电子邮箱184611451@qq.com，并将认购款缴纳情况电话通知公司。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2020年11月30日17:30前，公司收到本次股份认购资金的汇款底单，并确认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足额到账指定的专用账户后，电话或者邮件通知认购对象本次股份认购成功。

三、缴款账户

户名	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五峰金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667000007414500057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

付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汇款人与认购对象须为同一人，不得使用他人账户代汇出资款。

汇入款项时，在汇款用途处注明“投资款”字样，汇款金额必须以认购对象认购数量所需认购资金为准汇入，请勿多汇或少汇。

四、其他注意事项

1、汇款单备注栏中需注明“投资款”。

2、汇款金额严格按照认购所需金额汇入，请勿多汇或少汇。认购人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能在认购资金内扣除。认购人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已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中约定的认购股份数量不一致的，以二者中孰少为准。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在发行资金到达公司账户且完成定向发行验资后，将超额部分退回认购人，因此产生的手续费将从退款款项中扣除。

3、对于在 2020 年 11 月 30 日收到认购人的汇款底单，但未在 2020 年 11 月 30 日收到银行出具的认购人汇款到账入账单，公司将与缴款银行、认购人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冯运洋
电话	0717-5758885
传真	0717-5756168
联系地址	宜昌市五峰渔洋关镇天池路 8 号

特此公告。

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8 日